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 7.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被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内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单独计票。
- 4.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会议登记等事项
 - 1.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请进行电话确认。
 -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4)委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必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 2.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黔轮大道。
邮编:550201
联系人:蒋大坤、陈莹莹
电话:(0851)84767251、84767826
传真:(0851)84763651
电子邮箱:dmc@gqt.com.cn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89”,投票简称为“贵轮投票”。
2. 根据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内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7.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由2,465,600股变更为2,562,300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除息前回购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基数129,513,336股计算分派总现金,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6,577,707.01元(含税)。

2.本次方案按派按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6,577,707.01/132,075,636×10=1.255167元。在保证本次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55167元。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32,075,63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465,600股,剔除后以129,610,036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590,084.61元。基于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本次方案按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由2,465,600股变更为2,562,300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除息前回购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基数129,513,336股计算分派总现金,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6,577,707.01元(含税)。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向全体股东132,075,636股除息前回购账户持有股份2,562,300股后的129,513,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5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4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4月24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194,8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9.68元,最低成交价为17.85元,成交总金额为101,003,852.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9.70元/股(含)。
 - 截至2026年5月14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优化资本结构。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3,350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43,350	943,350	2026年5月19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追溯
1.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4.04万份,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57元/股。
- 2.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康隆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截至公告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70亿元”。前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资金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康隆达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及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的股票期权。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43,3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截至3月4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80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36%;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84%。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亿力集团于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42.33万股,3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61.17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84%;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86%。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亿力集团《关于减持太阳电缆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亿力集团于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77.86万股,5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82.6374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86%;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4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东19号金山南园工业项目D-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亿力集团于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77.86万股,5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82.6374万股,合计减持1,060.49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减持股份变动触及占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与前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变动方向	上市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7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安排: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1,491,8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拟用现金分红总额360,745,938.5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1,491,8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唐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唐伟先生出具的《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函》。

唐伟先生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增持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77万元(不含手续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唐伟先生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伟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唐伟	董事、总经理	2026/5/14	1,500,000	0.30	7.18	1,077

(五)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六)唐伟先生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600万元。
(三)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26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增持窗口期,则相应顺延。

(五)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相关承诺
唐伟先生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唐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唐伟先生的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唐伟先生出具的《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函》;
2.唐伟先生股票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